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醒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研生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瑞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任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1日簽訂之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1項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委託原告進行藥物研究，執行期間為105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4,000元，分四期給付，

被告已給付第一期100萬元。就第二期款100萬元部分，原告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藥理試驗報告予被告，同日被告以電子郵件回覆「內容無問題，但是公司希望能增加中文摘要，再請幫忙，謝謝」，是被告已確認原告提出之內容沒有問題，惟被告仍未給付，原告即另於107年9月11日函附報告六份並要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00萬元，然遭被告拒絕給付，被告並於107年11月19日回函寄回原告之請款發票，原告復於108年1月11日再次函請被告給付第二期款，惟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；另就第三期款480萬元部分，原告已啟動Lead optimization/Candidate，被告依約應付原告480萬元，並以起訴狀通知被告系爭契約之第二階段已開經始執行，被告應給付第三期款480萬元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8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之106年6月12日電子郵件上記載「被告已確認無意見」等字樣，係原告自行標示，另原告稱被告於106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確認原告提出之內容沒有問題，然該電子郵件係回覆原告與第二期款無涉之事，自難認被告已完成驗收；且原告所提之會議紀錄上雖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但此僅係會議開始前之簽到，並非看到會議內容後才簽名確認，不得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明；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，原告應於105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間將第二期6份報告書送置被告指定之場所，並經被告收受後，被告始應於收受後15日內為驗收通過與否之表示，然原告遲至107年9月11日始將第二期六份報告書送至被告指定之場所，被告即無依約為驗收與否表示之義務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00萬元，應無理由。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係由被告先行給付第一階段部分試驗費用予原告，於原告第一階段試驗成功並交付第一階段試驗成果後，被告再給付第

一階段之其餘試驗費用予原告，之後再由被告先行給付第二階段部分試驗費用予原告，嗣第二階段試驗成功並交付第二階段試驗成果後，被告再給付第二階段其餘試驗費用予原告，然原告於未確定第一階段是否試驗成功，即逕自啟動第二階段試驗，且因原告所出具之第一階段試驗報告內容有所落差，被告公司請原告補充說明，而原告補充說明仍有不足之處，被告公司再次請求原告為相關補充，原告於107年9月11日始交付補充之第一階段試驗報告共6份，故原告應於107年9月11日後始得啟動第二階段試驗，而原告竟分別於105年9月2日至105年11月24日、105年10月19日至105年12月9日、105年10月14日至105年11月24日、105年11月14日至105年12月27日即進行第二階段試驗，皆早於107年9月11日，甚至早於106年6月12日即原告主張其交付第一階段試驗報告之時間點，可認原告係以不正當行為使其條件成就，藉以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第三期款480萬元，應視為條件不成就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款480萬元，亦屬無據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委託原告提供「RSU-101臨床前藥物藥效及藥物動力學試驗與預配方研究」技術服務，而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第一期款10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兩造當庭確認無誤（本院卷第339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㈡第二期款100萬元部分：

1.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：「自甲方（即原告）提出成果之日起15日內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為驗收通過與否之表示；逾期未為驗收或未為通過與否之表示者，視為驗收通過。」、第3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應將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送至乙方指定之場所，並經乙方指定之人員收受。」、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：「自甲方交付milestone 1：Lead

validation試驗報告（draft）（含In vitro & In vivo efficacy、Pre-formulation及Pilot PK in rats等資料）起30日內，給付第二期款100萬元。」、附件記載：「Task 1：Lead validation。」（本院卷第18頁、第21頁），是兩造約定，原告交付第二期milestone 1：Lead validation即Task 1（第一階段）試驗報告予被告，被告即應於15日內為驗收與否之表示，被告逾期未為驗收或未為通過與否之表示者，視為驗收通過，被告即應於30日內給付第二期款100萬元。

2.原告於106年6月12日上午9時51分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，該電子郵件上記載：「有關Task 1之藥理試驗報告共4份（draft），其試驗名稱請參閱下表，請問對於報告內容，是否有任何不清楚或討論之處呢？謝謝您。（下接表格即如附表）」，而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55分以電子郵件回覆：「內容無問題，但是公司希望能增加中文摘要，再請幫忙，謝謝。」，原告復於106年7月4日上午9時27分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，該電子郵件上記載：「洪小姐您好：因謝明杰博士通知相關業務將由您負責，故在此提供您藥理試驗報告4份，附件為經謝博士通知英文內容無問題，而我們已依貴公司要求新增中文摘要，煩請再次確認，而若經確認無問題，我們將進行Table所列之六份報告印製作業，並連同發票一同寄至貴公司，再麻煩您協助，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我聯繫。謝謝您。（下接表格即如附表，該表格上記載Table.Task 1之試驗報告《合約中之第二期款》等字樣）」，有三份電子郵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113頁），是原告確實依約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方式交付試驗報告予被告。嗣兩造於106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，議題為「高研（即被告）藥物開發規畫討論」，會議記錄內容三、後續工作事項記載：「2.高研（即被告）將審閱Lead validation試驗報告共六份（契約書名稱：RSU-101臨床前藥物藥效及藥物動力學試驗與

預配方研究），帶確認無意見後，將進行付款作業。」，翌日原告復發送電子郵件予被告，該電子郵件記載：「洪小姐您好：在此提供昨日之會議紀錄以及會議簡報，請參閱，若有任何想法及建議，請您不吝與我聯繫，謝謝您。」，並附上會議記錄，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稱：「DCB林瓊博士、張博士、甯小姐您好：祝安!感謝您11月28日台北南港會議的安排，以利瞭解目前RSU-101委託案的執行內容計畫和專案進度。針對該委託案第二期的六份報告書中，經高研公司醫藥顧問群，暨中國醫藥學院前校長郭盛助顧問彙整，提出相關建識意見予貴司如下之說明：一、整體而言，Formulation Studies(處方設計)及PK Studies(藥物動力學研究)此部分做成報告。對於RSU-101對於肝癌的動物實驗部分，我們公司醫藥顧問群，會討論安排如何進行未來計畫。二、對於RSU-101在PK性質上是否優於pterostilbene？因為RSU-101在in vitro test的活性就比pterostilbene好，只要RSU-101在血液中有一些停留的時間就可以說有進步性了。關於這部分請林瓊組長提些高見予我方。三、請教以下之疑問點：⑴在PK and In Vitro Studies～Microsome Stability(微粒體穩定性)Figure，及Table上的Stability是否是指RUS-101或是指pterostilbene？⑵PK and ADME studie～Plasma Stability(血漿穩定性)Figure及Table上的Stability是否是指RSU-101？四、新增檢測的要求建議：⑴追加一個月in vivo實驗。揉血點為1min.5min.10min.20min.，並測定RSU-101及pterostilbene的含量，以便瞭解RSU-101水解成pterostilbene的狀況。⑵提供Animal Studies的照片。⑶Figures附上正確的數據。⑷提供各Metabolites(代謝產物)的含量。以上說明，敬請貴司確認並回覆之。謝謝您們!」，有會議記錄、上開二份電子郵件可參（本院卷第303至311頁），可徵原告確實提供第二期的六份報告書

予被告，被告收到第二期六份報告書後回覆如上，而觀之被告回覆內容，大抵為被告會安排進行未來計畫、請求原告提些高見、提出問題、建議事項等，並未對第二期六份報告書即試驗報告為通過驗收與否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約定，第二期六份報告書即視為驗收通過，被告依約應於30日內給付原告第二期款100萬元。

3.原告寄發予被告之106年6月12日上午9時51分電子郵件上記載「被告已確認無意見」等字樣，倘若被告經確認後有意見，何以不於回覆之電子郵件中表示，可見被告確實經確認而無意見；又被告106年6月12日上午9時55分之電子郵件係用以回覆原告前所寄發之電子郵件，且被告於其電子郵件中稱「內容無問題，但是公司希望能增加中文摘要」等語，顯見被告確實係對原告所提試驗報告即第二期報告書內容為回應；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參與106年11月28日，即便其當場未確認會議紀錄之內容，然翌日原告已寄送會議紀錄予被告，且被告亦於106年12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，倘若被告對於會議記錄之內容有所疑義，何以未於電子郵件中一併表示，則被告當係對會議記錄內容表示同意；此外，據被告106年12月15日之電子郵件可知，原告至少於106年12月15日前已提出第二期六份報告書予被告，原告並非於107年9月11日始將第二期六份報告書送至被告指定之場所，從而，被告前揭所辯，均殊無足採。

㈢第三期款480萬元部分：

1.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(即原告)乙(即被告)雙方同意，經乙方提供足量RSU-101與完整資料，甲方應依服務計畫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稱『本計畫』）所定之內容、進度及方法執行。」、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：「自甲方啟動milestone 2：Lead optimization / Candidate試驗之日起30日內，給付第三期款480萬元。」、附件記載：「Task2：Lead optimization / Candidate，2-A.In

vivo efficacy，2-B.Pharmacokinetic studies，B1.In vitro ADME（simplified version）microsome stability & plasma stability，B2.CYP450 assay（no DDI），B3.In vitro metabolite ID（optional），2-C.Formulation。」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第21頁），是兩造約定，原告應依服務計畫書所定之內容、進度及方法執行，而於原告啟動第三期milestone 2：Lead optimization / Candidate即Task 2（第二階段）試驗之日起30日內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第三期款480萬元。

2.兩造分別於105年9月2日、105年10月11日、106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，105年9月2日會議記錄記載：「In vitro ADME預計9月初開始至12月初結果。」等語、105年10月11日會議記錄記載：「In vitro ADME已申請IRB，預計12月初前可提供結果。CYP assay已完成，結果正在整理中，預計10月底前提供結果。In vitro metabolite ID已安排實驗，預計12月初前可提供結果。」等語、106年11月28會議記錄記載：「目前完成試驗內容：⑵Lead optimization/Candidate：Microsome stability、Plasma stability、Plasma protein binding、CYP450 assay與In vitro metabolite ID。」等語，有三份會議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97至305頁），核與上開系爭契約之附件所載相符，是原告確實已啟動第二階段即milestone2：Lead optimization/Candidate試驗，被告依約即應給付原告480萬元。

3.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係由被告先行給付第一階段部分試驗費用予原告，於原告第一階段試驗成功並交付第一階段試驗成果後，被告再給付第一階段之其餘試驗費用予原告，之後再由被告先行給付第二階段部分試驗費用予原告，嗣第二階段試驗成功並交付第二階段試驗成果後，被告再給付第二階段其餘試驗費用予原告云云；惟綜觀系爭契約及附件之內容，均未有如被告所辯之記載，且106

年6月12日原告方以電子郵件傳送第一階段試驗報告予被告，若被告所辯為真，何以被告於前105年9月2日、105年10月11日會議中未阻止原告進行第二階段試驗，亦未對原告進行第二階段試驗有任何表示，可見第一階段試驗與第二階段試驗當非存在先後關係，而可同時進行，是被告所辯不足為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00萬元，第三期款480萬元，共計580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吳昭誼

附表

DMPK		
編號	試驗名稱	進度
1	RSU101 Formulation study report	高研已確認無意見
2	Pharmacokinetic profiles of RSU-101 and Its Metabolite Pterosilbene in Male Sprague Dawley Rats Following Administration with Three Formulations	高研已確認無意見

（續上頁）

Pharmacology		
編號	試驗名稱	進度
1	Cytotoxicity of RSU-101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	煩請高研審閱
2	Pilot study of RSU-101 on liver cancer xenograft model	煩請高研審閱
3	Evaluation of anti-tumor efficacy of RSU-101 on human Huh-7 hepatoma xenograft model	煩請高研審閱
4	Efficacy of RSU-101 on liver cancer xenograft model (HepG2 2.2.15)	煩請高研審閱